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 補充協議之公佈

茲提述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該公佈」)、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澄清公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首份延遲寄發公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公佈」)、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延遲寄發公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補充協議公佈」)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就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支付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由80,000,000港元減少至71,000,000港元；
- (ii) 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償付之代價由60,000,000港元減少至51,000,000港元；及
- (iii) 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償付餘下20,000,000港元之代價，作為訂立收購協議時之按金。

\* 僅供識別

## 經修訂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及賣方另行協定修訂一項先決條件，以致由買方提名之估值師刊發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顯示整家目標公司之估值將由不少於106,000,000港元變為不少於74,000,000港元為買方所信納。

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修訂收購協議條款之理由

考慮到全球經濟危機對香港資訊系統業之短期衝擊，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及賣方協定調整一項先決條件，以致由買方提名之估值師刊發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顯示整家目標公司之估值不少於74,000,000港元為買方所信納。另一方面，買方及賣方亦同意將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由80,000,000港元減少至71,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積極探索商機以提升其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有關收購為本公司提供進軍資訊系統市場之良機，原因是(i)目標公司已於香港多媒體電玩產業建立卓著聲譽及穩固基礎；及(ii)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之報告「香港－資訊社會2013年版」，家庭及商業機構使用資訊系統有上升趨勢，顯示香港之資訊系統業未來發展蓬勃。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修訂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該等延遲寄發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版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